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悉，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近兩年全校教授中，近四分之一以教育部多元升等中之教學升等，升等為教授，且多為兼主管者，多元升等之通過率顯然較一般升等的通過率為高。究竟升等未通過者轉由教學升等通過之比率為何？教育部之多元升等方案本旨為何？運作實務上多元升等有無反開升等方便之門？有無落實多元升等之真義？其他技術報告等升等者是否均能落實多元升等之本旨？各校自審教授而教育部發證，究竟能否維持一致之品質？均有釐清之必要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悉，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近兩年全校教授中，近四分之一以教育部多元升等中之教學升等，升等為教授，且多為兼主管者，多元升等之通過率顯然較一般升等的通過率為高。究竟升等未通過者轉由教學升等通過之比率為何？教育部之多元升等方案本旨為何？運作實務上多元升等有無反開升等方便之門？有無落實多元升等之真義？其他技術報告等升等者是否均能落實多元升等之本旨？各校自審教授而教育部發證，究竟能否維持一致之品質？均有釐清之必要案」。經調閱教育部、國立高雄餐旅大學（下稱高餐大）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民國（下同）106年12月6日、107年1月11日詢問教育部及高餐大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一、教育部自102年起推動教學實務升等，將之區分為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及教學實務成果升等，然對於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並未強調對「研究」事項仍須著重，導致

各校各行其是，並引發高餐大被投訴處理教師多元升等浮濫之訾議，核有違失。教育部應通盤瞭解各校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大學法及教師法賦予教師研究義務之立法意旨，以確保升等之公平性。

- (一)按大學法第1條規定：「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從事授課、研究及輔導。」第21條第1項規定：「大學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對於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進行評鑑，作為教師升等、續聘、長期聘任、停聘、不續聘及獎勵之重要參考。」又教師法第17條第1項第5款規定，教師負有「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之義務。99年11月24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4條復規定，學校初審作業，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並應就申請者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成果辦理評審。準此以觀，大學教師之重要義務之一，即在於「研究」。
- (二)有關大專校院教師送審之著作類型，查74年5月1日制定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規定：「……（第2項）大學、獨立學院教師應具有學術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刊物發表，或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第3項）大學、獨立學院體育、藝術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及專科學校專業教師之升等，得以作品或成就證明代替學術著作送審。……」86年3月19日修正公布同條規定：「……（第2項）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教師應具有專門著作在國內外知名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已為接受且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

經出版公開發行，並經教育部審查其著作合格者，始得升等。(第3項)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是以，大專校院教師得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申請升等。

(三)教育部為引導學校重視教學及技術應用實務之相關研究，鼓勵教師投入教學及技術應用實務領域，俾利學校多元化發展，自102學年度起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計畫，在既有學術及技術應用升等管道外，新增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機制，強調教師得以將對學生學習成效具有貢獻之教學研究上所獲成果提出升等。然該部是否善盡宣導責任，使各校確實知悉教學實務升等仍須著重「研究」事項並執行？容有疑義。本院106年度調查研究「大專校院教師升等多元自主機制及申訴處理之探析」一案發現，升等審查之項目比重由學校自定，導致各校研究比重存有甚大落差，更有學校研究比重已降為零，顯無法實現大學法規定教師負有研究義務之意旨，教育部允應正視。

(四)經查，「教育部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計畫」中並未有教學實務研究升等之定義，亦未區分教學實務升等之類型，僅在該計畫附件1「教育部補助建立教師多元升等制度工作圈成果報告摘要」中，將教學實務升等定義為：「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內涵，以各教育階段別的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進行學生學習成效之應用性研究。其主題內容可包括『撰寫教學專用書』，『創新課程設計』，『研發教材教具、教學策略與方法、班級經營策略、學習評量方式』，或『科技融入教學』等，經

實施後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對校內外推廣具有社會影響力。」並分為「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及「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兩類，說明前者以教學實務研究著作做為專門著作送審，後者以教學實務成果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然對於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並未強調對「研究」事項仍須著重，導致各校各行其是，並引發高餐大被投訴處理教師多元升等浮濫之訾議。

- (五)按106年2月1日修正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3條規定：「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本條例第14條第2項及第3項所定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同辦法第16條更明定：「教師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審查範圍及基準如附表二。」附表二「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之範圍為：「教師以教學實務作為研究，其內涵得以各教育階段別之教學場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在課程、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並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另明定送審之教學實務成果附技術報告，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一）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二）學理基礎。（三）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四）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五）創新及貢獻。上開新修正

之規定並未將教學實務升等區分為「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二者。

(六)又本院調閱該校7位教師升等通過之代表作，發現部分未有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等相關論述，部分代表作無注釋或參考文獻，足徵高餐大教師升等與教育部宣導教師送審之代表作應有研究成分之理念不符。詢據教育部稱，為避免學校誤認「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僅係彙整過往教學表現資料，不需具研究內涵，將修法整併「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教學實務成果升等」為「教學實踐研究升等」，107年起結合高教深耕計畫，規劃教學實踐補助方案，提供教師教學研究經費等語。為確保升等之公平與落實大學法及教師法之相關規範，教育部應通盤瞭解各校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大學法及教師法賦予教師研究義務之立法意旨。

(七)綜上，教育部自102年起推動教學實務升等，將之區分為教學實務研究升等及教學實務成果升等，然對於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並未強調對「研究」事項仍須著重，導致各校各行其是，並引發高餐大教師被投訴處理多元升等浮濫之訾議，核有違失。教育部應通盤瞭解各校執行情形是否符合大學法及教師法賦予教師研究義務之立法意旨，以確保升等之公平性。

二、高餐大未能掌握教學實務升等管道應注重研究之本旨，致有教師以不具研究性之教科書或教材做為代表作升等通過，且多篇升等通過之代表作無注釋或參考文獻，未踐行法定之教師研究義務，「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之水準未足堪證明與專門著作升等一致，顯非適法。

(一)高餐大102至104學年度獲教育部補助試辦教師多元

升等，105學年度獲該部補助教師多元升等重點學校計畫。該校訂頒「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教學實務暨技術應用升等辦法」，自103學年度起推動教師以「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依該校教師教學實務暨技術應用升等申請表觀之，該校教學實務升等之類型為「教學實務成果升等」。該校103至105學年度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之教師共22人，通過17人，通過率77.27%。申請教學實務升等之教師共16人，通過13人，其中升等教授通過者6人；申請技術應用升等之教師共12人，通過7人，其中升等教授通過者2人。合計通過率71.43% $[(13+7)/(16+12) = 71.43\%]$ ，並未高於以專門著作升等之通過率。

(二)然查，該校教學實務升等通過之13位教師中，有以「教材」、「教科書」作為代表作。例如○○學院○○○○系助理教授黃○玲104學年度申請升等副教授之代表教學實務作品名稱為「多場面機能日本語會話(一)」¹，其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中，外審委員v2敘明該代表作為「日語會話教材」、「會話教科書」，外審委員x2敘明該代表作為「學習與練習教材」、「會話教材」，外審委員y2敘明「申請者……自行編撰教材」，外審委員z2敘明該代表作是「日語學習教材」，上開外審委員均評定為「及格」。據該校查復，「多場面機能日本語會話(一)」就是一本專為從事服務業人員日語學習及訓練時所使用之日語教材，其特色為日本之觀光旅遊餐飲

¹ 詢據高餐大表示，黃老師除以「多場面機能日本語會話(一)」教科書送審外，另有其他資料送審等語。經該校於本院詢問後提供黃老師送審資料，其代表著作為「多場面機能日本語會話(一)」、「悸動 我的野球人生 王貞治」(翻譯作品)，然「悸動 我的野球人生 王貞治」(翻譯作品)又列為參考著作。

業界裡非常重要的『敬語』的連貫性的學習……本教科書的使用對教育將來欲從事餐旅服務業的學生的日語教學及日語會話能力提升是非常有成效。」亦稱該代表教學實務作品為「教材」、「教科書」。此外，○○○○委員會○○○○中心講師黃○丁104學年度申請升等助理教授之代表教學實務作品名稱為「基礎統計」，其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乙表）中，外審委員e3敘明該代表作為「自編教材」，亦評定為「及格」。

- (三)按教師送審之教學實務技術報告應具研究方法及研究成分，方符合大學法及教師法明定之大學教師研究義務。本院調閱該校7位教師升等通過之代表作，發現部分未有研究動機、研究目的、研究方法等相關論述，且部分代表作無注釋或參考文獻，與研究報告之形式不合，顯不具研究成分，與大學教師研究義務顯不相符。詢據該校表示，過去執行的作法並未注重在研究等語。教育部說明，學校區分「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或「教學實務成果升等」，其重點或著重教學理論應用至教學場域之研究，或整合教學場域實務分析資料提出教學見解或理論，其研究重點或有不同，但審查重點應配合對照適切之審查項目；「教學實務研究升等」或「教學實務成果升等」之研究重點或有不同，皆應具研究成分等語。高餐大應切實遵守，俾「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之水準足堪證明與專門著作升等一致。
- (四)綜上，高餐大未能掌握教學實務升等管道應注重研究之本旨，致有教師以不具研究性之教科書或教材做為代表作升等通過，且多篇升等通過之代表作無注釋或參考文獻，未踐行法定之教師研究義務，「教

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之水準未足堪證明與專門著作升等一致，顯非適法。

三、高餐大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下稱教評會）103至105學年度審議該校「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案，均有低階高審之情事，且有專業技術人員出席教評會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的情況，亦有違失。教育部應對此一錯誤觀念及作法加強導正、宣導，以避免其他學校重蹈覆轍。

（一）三級教評會均有低階高審之情事

- 1、按大學法第20條規定：大學教師之升等，應經教評會審議。學校教評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99年11月24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7條後段規定：「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教評會委員應有基本條件之限制，儘可能以高等級之教師擔任，不得有低階高審之情形；必要時得借重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評會委員參與審查……。」
- 2、另高餐大103年12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下稱高餐大教評會設置辦法）第4條、第5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該校校教評會置委員15至25員，院教評會置委員9至15人，系教評會置委員5至11人。同辦法第9條第1款後段規定：「教師升等應有具評審資格出席委員（低階不能高審）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
- 3、經查，高餐大103至105學年度20件教學實務或技

術應用升等案，於三級教評會審議時，均有低階高審之情事。例如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出席升等教授案之教評會，講師、助理教授出席升等副教授案之教評會。高餐大表示，該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8條第4款規定：「為符合低階不得高審之原則，各級教評會應聘請校內外具送審職級以上專長相符之資深學者3位組成並授權升等審查小組，負責審查升等事宜……。」該辦法授權升等審查小組取代原教評會辦理該案之升等審查事宜，另組之升等審查小組委員資格已符合規定，小組之決議無須再報請該級教評會審查云云。

- 4、惟教育部說明，基於教評會委員所具職級資格及低階不得高審原則考量，致出席委員人數未達開會門檻，學校自得明定外聘委員之後補機制。依大學法第20條規定，學校教評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為大學自主事項，高餐大依教評會設置辦法授權另組各級教評會升等審查小組（均為3人），顯未符合各級教評會組成最低人數（校：15人，院：9人，系：5人），教育部前於106年7月11日進行訪視，已要求該校修正升等審查小組機制等語。
- 5、高餐大三級教評會103至105學年度審議該校「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案，均有低階高審之情事，核與前揭「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及該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之規定不符，亦有違失。

(二)專業技術人員出席教評會，審查103至105學年度一般教師「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案

- 1、依高餐大教評會設置辦法第5條第4項規定：「專業技術教師得被推選為各級教評會委員，並得審查專業技術教師之新聘及升等案件（惟升等案低階不得高審）」。同辦法第6條規定，各級教評會審議有關教師之升等事項，但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件。經查，高餐大專業技術人員出席教評會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例如：
- (1) 孫○弘升等教授案：廖○雄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校教評會。
 - (2) 張○旭升等教授案：廖○雄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系、院教評會；王○正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系教評會。
 - (3) 吳○偉升等副教授案：廖○雄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校教評會。
 - (4) 葉○德升等副教授案：廖○雄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及王○正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系教評會；游○榮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院教評會
 - (5) 潘○東升等教授案：廖○雄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院教評會。
 - (6) 江○慧升等副教授案：廖○雄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院教評會。
 - (7) 黃○丁升等助理教授案：游○榮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校教評會。
 - (8) 陳○龍升等副教授案：廖○雄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系、院教評會；王○正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系教評會。
 - (9) 劉○慧升等教授案：賴○賢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系教評會；沙○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院教評會。

- (10) 陳○如升等教授案：游○榮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校教評會。
- (11) 李○宏升等副教授案：游○榮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系、校教評會；屠○城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出席系教評會。
- 2、該校說明：「查本校教師教學實務暨技術應用升等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現任編制內具教育部審定教師證書之專任教師及校務基金進用之專案教學人員。所稱教學人員即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規定遴聘之人員，是以，專業技術人員與一般教師均得以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途徑升等，又查教師教學實務暨技術應用升等辦法為本校教學人員升等制度之特別法，應得排除原有升等相關規定之限制。又查教育部已訂定教師資格送審途徑，計有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等，其著作形式與管道，本不拘學術研究一途，至推動多元升等後，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成就證明、體育成就證明等升等案件勢將大幅增加，各校應依釋字第462號解釋，以送審申請人升等著作，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實質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師評審委員會評議。至各級教評會僅就送審申請人提出之著作形式要件審查之。準此，專業技術人員自可參加各級教評會之審議作業」云云。
- 3、然查，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升等係依「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專業技術人員並未具有教育部頒教師證書，僅係比照教師職務等級聘任，與一般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

條例所定資格不同，其升等管道亦有別於一般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並不具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之資格。高餐大認為「專業技術人員與一般教師均得以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途徑升等」、「教師教學實務暨技術應用升等辦法為本校教學人員升等制度之特別法，應得排除原有升等相關規定之限制」云云，顯然對法規之認知，有嚴重違誤，從而各級教評會組成及審議程序自不合法。教育部應對此一錯誤觀念及作法加強導正、宣導。

(三)綜上，高餐大三級教評會103至105學年度審議該校「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案，均有低階高審之情事，且有專業技術人員出席教評會審查一般教師升等案的情況，容有違失。教育部應對此一錯誤觀念及作法加強導正、宣導，以避免其他學校重蹈覆轍。

四、高餐大教評會103至105學年度審議通過之「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案，依會議紀錄所載，多位升等申請人主持或出席本人之升等案。部分教評會查無錄音檔，致無從確認當事人是否有迴避；部分會議進行中，申請人確有迴避，但會議紀錄並未載明迴避情事，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不確實，程序顯有瑕疵。

(一)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教師資格審查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為確保教評會委員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使其作成之決定，能獲普遍之公信，……應訂定教評會委員利益迴避之相關規定。」高餐大教評會設置辦法第9條第4款復規定：「委員遇有關本人或三等親等內親屬提會審議事項應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又該校教師教學實務暨技術應用升等辦法第5條第1項第1款規定：「各級教師評審

委員會委員於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案件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一、本人……為當事人者。……」

(二)經檢視高餐大103至105學年度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案之會議紀錄，發現多位申請升等人出席，甚至主持本人升等案之系(所)、院、校教評會，例如：

- 1、孫○弘出席校教評會。
- 2、楊○世擔任所教評會主席。
- 3、吳○忠出席校教評會。
- 4、劉○仁擔任系教評會主席。
- 5、吳○偉出席院教評會。
- 6、潘○東出席所、校教評會。
- 7、江○慧出席校教評會。
- 8、萬○滿出席系、校教評會。
- 9、黃○丁出席中心教評會。
- 10、王○駿出席系、院教評會。
- 11、劉○慧出席系、校教評會。
- 12、李○宏出席科、校教評會。

案經高餐大清查並提供各教評會錄音檔，經復以：孫○弘升等案，查無校教評會錄音檔；楊○世及潘○東升等案，查無所教評會錄音檔；萬○滿升等案，查無系教評會錄音檔；黃○丁升等案，查無中心教評會錄音檔；王○駿升等案，查無系、院教評會錄音檔；李○宏升等案，查無科教評會錄音檔。又部分會議進行中，申請人確有迴避，但會議紀錄並未載明迴避情事，例如吳○忠、吳○偉、潘○東（有迴避校教評會）、江○慧。綜上觀之，該校教評會會議紀錄製作顯不確實。詢據該校稱：「本校皆有做到迴避，惟會議紀錄未有記載。」由於部

分升等案已查無錄音檔，以致當事人是否有迴避，已無從查考。高餐大應宣導各級教評會嚴守迴避規定，並確實製作會議紀錄，以杜爭議。

(三)綜上，高餐大教評會103至105學年度審議通過之「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案，依會議紀錄所載，多位升等申請人主持或出席本人之升等案。部分教評會查無錄音檔，致無從確認當事人是否有迴避；部分會議進行中，申請人確有迴避，但會議紀錄並未載明迴避情事，各級教評會會議紀錄不確實，程序顯有瑕疵。高餐大應宣導各級教評會嚴守迴避規定，並確實製作會議紀錄，以杜爭議。

五、高餐大教師升等之著作外審委員，由校長1人核定，權力過度集中。又該校所有升等案，由系、院教評會推薦外審委員名單後，校長得再增列2人，對確保學術審查之專業、公正及客觀性仍有疑慮，應予檢討。

(一)按司法院釋字第462號解釋敘明，各大學校、院、系(所)教評會，本於專業評量之原則，應選任各該專業領域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學者專家先行審查，將其結果報請教評會評議。「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教學實務暨技術應用升等辦法」第9條第5項規定，高餐大教師「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由系教評會推薦著作外審委員名單7人，院教評會推薦著作外審委員名單3人，校長得再增列2位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再由人事室將著作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密送校長圈定5人進行審查，以4人評定及格為通過。另依「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一般(按指專門著作)升等由系教評會推薦著作外審委員名單，升等教授者推薦5人、升等副教授以下者推薦7人，院教評會推薦著作外審委員名單3人，校長得再增列2位外審委

員推薦名單。人事室將著作外審委員推薦名單密送校長圈定審查人，升等教授者送請3人審查(以2人評審及格為通過)；升等副教授以下者送請5人審查(以4人評審及格為通過)。是以，該校教師升等之著作外審委員，由校長1人核定。該校升等案之外審委員推薦及圈定等情形如下表：

單位：人

升等類型	升等職級	系教評會推薦	院教評會推薦	校長增列	合計	校長圈定	通過門檻
多元升等	各職級	7	3	2	12	5	4
一般升等	教授	5	3	2	10	3	2
	副教授以下	7	3	2	12	5	4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二)有關外審委員由校長1人核定，是否適當一節，查教育部104年9月30日臺教高(五)字第1040131130A號函就大專校院教師資格審查作業有關外審委員之選任，重申「應由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推薦教評委員選任，且不宜僅由1人選任，並應兼顧專業、公正及保密之原則。」教育部表示，有關教評會組成雖屬學校自主事項，惟考量審查公平客觀性，校長縱然為教評會委員，不宜僅由其選任；倘若校長非為教評會委員，不應由其核定所有外審委員，學校外審委員之選任應符合該部前函意旨，以避免校長以行政手段干預。如基於學校學術聲望或學術專業，由非教評會委員推薦者(如：校長或校內外專家學者)，仍應由教評會確認，且相關規範應於校內規章明定等語。教育部於106年7月11日至該校訪視時，對於校長1人核定外審委員名單，認為賦予校長過重的角色，恐影響學術審查之專業與客觀性，

建請該校修正。

(三)高餐大教師升等之著作外審委員，由校長1人核定，權力過度集中。又該校所有升等案，由系、院教評會推薦外審委員名單後，校長得再增列2人，尤以專門著作申請升等教授者，係送請3人審查，以2人評審及格為通過，益見其不當之處。另系、院教評會推薦外審委員名單，應符合專業、公正之原則，推薦過程應力求嚴謹。

(四)綜上，高餐大教師升等之著作外審委員，由校長1人核定，權力過度集中。又該校所有升等案，由系、院教評會推薦外審委員名單後，校長得再增列2人，對確保學術審查之專業、公正及客觀性仍有疑慮，應予檢討。

六、高餐大升等相關表件設計不周，部分教評委員填寫教學觀察紀錄表不確實，不同教評委員所做教學觀察紀錄表之摘要描述雷同，同一教評委員在質性描述與審查結果上存有矛盾，易滋疑義，核有缺失。

(一)「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師教學實務暨技術應用升等辦法」第6條規定「教學實務升等教師分級聘任所具資格」，教師應具備全部資格及條件方得送審。申請各職級教師升等應具備之資格，經整理如下表：

資格 \ 職級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備註
完成課程教學實務方案	V	V	V	
近5年內教學評量平均須達4分以上或獲得教學創新或教學績優獎勵或數位教材獎勵者	V	V	V	
協助新進教師之課程規劃與教學。	(免)	(免)	V	
提出教學實務著作	1門	1門	1門	

資格 \ 職級	助理教授	副教授	教授	備註
舉辦教學發表或觀摩會	1場	2場	2場	
自行編著並公開發表或出版之課程教材	1本(套)	1本(套)	2本(套)	
建置數位教材或資訊平台	(免)	1門，並應達16週以上	2門，各應達16週以上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據該校說明，教師申請升等應填具升等申請表，各項填報資料須經各級教評會審查，申請表格式已具檢核功能，惟各學院辦理升等案之細節仍各自有不同規範；僅共同教育委員會另訂有檢核表，其他學院則無等語。然查，升等申請表未見教學實務方案、教學實務著作、課程教材等資格或條件欄位，並未具檢核功能，其設計容有不周。詢據該校表示，未來將進行修法，將所具資格必要的數量要件在升等申請表明定。高餐大應確實檢核教師升等是否具法定資格及條件，以落實教師送審前之查核工作。

(二)依前揭教學實務暨技術應用升等辦法第9條第3項規定：「學院及共同教育委員會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複審升等教師之年資、作品或成果要件查核、教學、研究及輔導服務成績評核、組成教學實務升等教學觀察小組進行觀察，必要時，得邀請送審教師進行說明，並依『本校教師教學實務升等教學觀察紀錄表』作成紀錄。」由院級教評委員作成教學觀察紀錄表，其格式如下：

壹、基本資料

代表教學實		教學者姓名	
-------	--	-------	--

務作品名稱			
-------	--	--	--

貳、觀察項目

觀察項目		通過	摘要描述
一、教學方案或教材 (至少四項通過)	1-1 教學方案或教材的撰寫與修正		
	1-2 教學方案或教材的內容		
	1-3 教材類型		
	1-4 教材開發		
	1-5 教具學具開發		
二、教學設計與實施 (至少三項通過)	2-1 教學時間的安排		
	2-2 教學活動的進行		
	2-3 教材呈現		
	2-4 班級經營理念與運作		
三、學習評量 (至少二項通過)	3-1 評量方式		
	3-2 評量改進		
	3-3 學生學習成效		
四、成效評估 (至少三項通過)	4-1 教師專業成長與省思(教學檔案)		
	4-2 教學方案或教材提供其他教師參考情形		
	4-3 教學方案或教材之應用及推廣價值		
	4-4 學生學習成果，例如：得獎、證照、考試成績、出缺席、學習動機等		
五、教學創新、績優 (至少一項通過)	5-1 得到教學之獎項(含本校教學創新、教學績優或教育部認證之數位教材等)		
	5-2 與其他類似課程之差異		
觀察員整體 印象與感想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送審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送審		
教評委員簽章		審畢日期	

※上述觀察項目通過比例須達各項門檻始符合同意送審標準。

高餐大103至105學年度以教學實務升等通過之13位教師，各有3位教評委員作成教學觀察紀錄，然教評委員填寫教學觀察紀錄表不確實，舉其要者

如下：

1、**教學觀察紀錄表所載之代表作名稱，與升等申請表所載之代表作名稱不同**

在「代表教學實務作品名稱」欄位，有2位送審教師之教學觀察紀錄表所載代表教學實務作品名稱，與升等申請表所載之代表教學實務成果名稱不同。例如黃○玲老師之教學觀察紀錄表所載之代表教學實務作品名稱為「進階日語（二）」，升等申請表所載者為「多場面機能日本語會話（一）」。據該校說明，「進階日語（二）」係為教學觀察紀錄表之任教課程。另江○慧老師之3份教學觀察紀錄表中，代表教學實務作品名稱為「餐飲服務課程教學方案與實施」，升等申請表所載者為「餐飲服務教學實務」，該校說明升等申請人本得選列不同研究成果云云。教學觀察紀錄表之欄位既為「代表教學實務作品名稱」，即應與升等申請表所載之代表作名稱相同，免滋疑義。

2、**教師未得到教學之獎項，得獎的欄位卻勾選或填寫「通過」**

「教學創新、績優」項目之子項目5-1為「得到教學之獎項」，該校楊○世、吳○忠、陳○賓、石○峻4位申請人未得到教學之獎項，卻有7份教學觀察紀錄表在該子項目填寫通過、打勾或打圈。例如教評委員A1及E1在楊○世老師之教學觀察紀錄表之該欄位打勾；教評委員A1在吳○忠老師之教學觀察紀錄表該欄位填寫「通過」，摘要描述卻為：「教學雖未獲得獎項，然而從學生的教學評量可得知學生受益不少」，顯見該教評委員明知吳師未獲得獎項，然卻填寫通過；教評委

員D1及F1在吳○忠老師之教學觀察紀錄表之該欄位打勾或打圈；教評委員I1在陳○賓老師之教學觀察紀錄表之該欄位打勾；教評委員L1在石○峻老師之教學觀察紀錄表之該欄位打勾，填寫不確實。

3、不同教評委員所做教學觀察紀錄表之摘要描述雷同

B1與C1教評委員於孫○弘升等教授之教學觀察紀錄表中描述，文字上雖不全然一致，惟細究其內涵發現有相互參照之虞，茲摘要如下：

觀察項目	教評委員B1描述	教評委員C1描述
教學方案或教材	申請者以 <u>多年教學經驗</u> ，編撰餐旅相關個案……	……作者以 <u>多年的教學經驗</u> 收集個案編製成教材誠屬難能可貴……
教學設計與實施	<u>教學設計及實施，按部就班分步驟實施</u> 。申請者 <u>強調其以引導為主，鼓勵學生參與而不干預</u> 個案討論，協助參與學生 <u>整理重點而不修正其觀點</u> ……	<u>教學設計及實施按部就班分三個步驟實施</u> 。並 <u>強調以引導而不控制，參與而不干預，整理而不修正</u> ……
學習評量	申請者教學評量方式有 <u>多元評量</u> ： 1. <u>個案解答40%</u> 2. <u>參與討論30%</u> 3. <u>期中個案解答整合15%</u> 4. <u>期末報告15%</u> ……申請者在 <u>96-102年之教學評量均超過90</u> ，成效相當優異。	教學評量方式以 <u>個案解答占40%</u> ， <u>參與討論占30%</u> ， <u>期中個案解答整合占15%</u> ， <u>期末報告占15%</u> 的方式評量屬合理。 <u>96至102學年的教學評量平均分數均超過90分</u> 顯示成效良好。
成效評估	……申請者曾 <u>進行多次個案教學經驗分享</u> ，應用及推廣成效均佳……	……作者進行了 <u>多次的餐旅領域個案教學演講及分享</u> <u>個案教學經驗</u> ……

觀察項目	教評委員B1描述	教評委員C1描述
教學創新、績優	申請者在102學年獲得教學績優及103學年獲得特殊優秀人才傑出獎等……	……102學年獲得教學績優及103學年獲得特殊優秀人才傑出獎等……

4、觀察員整體印象與感想與審查結果矛盾

教評委員R1在江○慧老師之教學觀察紀錄表「觀察員整體印象與感想」欄位敘明：「代表著作為餐飲服務課程，但教學影片並非此科，有些混淆，不知如何評估成效」，但仍勾選同意送審，質性描述與審查結果存有矛盾。詢據該校表示：「若遇分數與描述方向不同的，將退請原審查委員再次確認修正，並調整文字或分數，是較為妥當的做法，若原審委員堅持不改，則可能不採計或加送委員」、「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實務暨技術應用升等辦法第6條第2款第3目規定，送審教師須提出1門課程之完整教學實務著作，內容包括教學理念、課程實施(含50分鐘的教學影片)、教學評量、成效評估、學習績效。茲因上開規定『一門課程』50分鐘的教學影片，無須與代表著作相同，觀察員因誤解法規作成之紀錄，經當場向委員說明後，委員勾選同意送審。」惟若經說明後勾選同意送審，似應修正文字敘述，以免矛盾。

5、教學觀察紀錄人所填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之評分高於配分

該校觀光學院就升等定有實質審查之規定，故該學院所屬教師升等案，均有3位審查委員填列之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乙表（其餘學院則無）。該學院實質審查之作法，較其他學院嚴謹，

應予肯認，惟石○峻申請升等副教授案，教學觀察紀錄人（教評委員代號L1）於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的評分高於副教授配分（教學方案或教材配分為10分，但評分為15分；教學設計與實施配分為15分，但評分為16分），幕僚單位似無檢核評分之正確性。雖該審查意見表非該校教師教學實務暨技術應用升等辦法所定之必要作業，惟既已納入該學院之升等規定，即應確保審查過程正確、嚴謹。

（三）綜上，高餐大升等相關表件設計不周，部分教評委員填寫教學觀察紀錄表不確實，不同教評委員所做教學觀察紀錄表之摘要描述雷同，有同一教評委員在質性描述與審查結果上存有矛盾，易滋疑義。該校允應修正升等相關表件，並檢視教學觀察紀錄表之記載情形，各項基本資料必須由申請人出具相關足以佐證之事實基礎，再由教評委員依具體事證填寫或勾選，以維升等審查之正確性。

七、教育部就高餐大教師之專門著作升等案，自104學年度起，授權該校自審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但就「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案，自102學年度起，於升等機制未完備、升等標準尚未明確前，即率爾授權6所學校自審全部職級，以致多元升等與專門著作升等之公平性備受挑戰。該部貿然驟進，以致對於高餐大辦理教師多元升等產生之亂象，無從適切把關，核有疏失。

（一）教師法第9條規定：「（第1項）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之審定分初審及複審2階段，分別由學校及教育部行之。教師經初審合格，由學校報請教育部複審，複審合格者發給教師證書；（第2項）教育部於必要時，得授權學校辦理複審，複審合格後發給教

師證書。」為加速推動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教育部逐年採分級與分階段方式，部分授權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將部分等級教師授權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自行審查。凡大學校院教師資格審查制度完備，運作健全，著作、技術報告與作品送審通過情形及師資結構良好者，教育部得全部授權其自行審查教師資格，亦即各等級教師資格均由該學校自行審查，並由各校自訂各職級審查基準。

(二)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各職級教師任用資格，經彙整如下表：

職級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任用資格
講師	第16條 講師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二、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工作4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6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助理教授	第16條之1 助理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4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大學或獨立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牙醫學系畢業，擔任臨床工作9年以上，其中至少曾任醫學中心主治醫師4年，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四、曾任講師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副教授	第17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4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教授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教授	<p>第18條 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p> <p>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8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p> <p>二、曾任副教授3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p>
----	---

資料來源：本調查整理。

(三)在專門著作升等方面，教育部歷年部分授權自審情形如下：

- 1、95學年度起，授權各專科以上學校自行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1款送審講師資格及第16條之1第1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
- 2、96學年度起，授權各大學（不含學院）自行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2款及第3款送審講師資格及第16條之1第2款至第4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
- 3、104學年度起，授權各大學自行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第2款送審副教授資格及各學院、專科學校、軍警校院及宗教研修學院自行審查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條第2款及第3款送審講師資格及第16條之1第2款至第4款送審助理教授資格者。

(四)在多元升等（在此指非以專門著作升等）授權自審方面，教育部說明，102學年度總計核定28所多元升等試辦學校計畫，其中屬非自審學校計有6校（高餐大、玄奘大學、大華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醒吾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於當年度授權該6校多元升等管道（不含專門著作）自審所有教師職級。

(五)按99年11月24日修正發布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條第1項第2款明定，專門著作應

符合下列規定：「已出版公開發行之專書，或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含具正式審查程序，並得公開及利用之電子期刊），或經前開刊物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且集結成冊出版公開發行（含以光碟發行）之著作。」準此，專門著作之標準嚴謹，須具備「出版公開發行」、「於國內外學術或專業刊物發表」或「在國內外具有正式審查程序研討會發表」等條件，且專門著作之審查已行之有年，對於是否達通過之標準，較具共識，而多元升等制度於102學年度始正式推動。然查，96學年度起，教育部關於專門著作升等，僅授權各大學（不含學院）自審助理教授以下職級教師資格，至104學年度始授權自審副教授職級；就多元升等卻自102學年度起，即率爾授權上開6所學校自審所有教師職級，以致對於高餐大辦理教師多元升等產生之亂象，無從適切把關。

(六)綜上，教育部就高餐大教師之專門著作升等案，自104學年度起，授權該校自審副教授（含以下）職級，但就「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升等案，自102學年度起，於升等機制未完備、升等標準尚未明確前，即率爾授權6所學校自審全部職級，以致多元升等與專門著作升等之公平性備受挑戰。該部貿然驟進，以致對於高餐大辦理教師多元升等產生之亂象，無從適切把關，核有疏失。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教育部。
- 二、調查意見二至三，提案糾正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三、調查意見四至六，函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四、調查意見二至六，函請教育部研處督導改進見復。
- 五、調查意見七，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六、調查意見遮隱升等人個資後上網公布，附表不公布。

調查委員：包宗和

仇桂美

楊美鈴